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10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1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3,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6,262.8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2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44,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3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5,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4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8,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99,5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5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5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6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32,538.03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6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 218,152.38 |
|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9.4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9月23日;公司为智能装备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7年9月23日;公司为旭睿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半导体”)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8日;公司为科芯半导体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8,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7年9月23日;公司为松瓷机电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朵科技”)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8日;公司为立朵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8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8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智能装备、旭睿科技、科芯半导体、松瓷机电、立朵科技、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分别为16,262.80万元、44,000.00万元、5,000.00万元、99,500.00万元、500万元、32,538.03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82.27% |
| 法定代表人 | 葛志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MA1MEC2921 |
| 成立时间 | 2016年4月27日 |
| 注册地 |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
| 注册资本 | 36414.96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5,847.88 | 82,494.46 |
| 负债总额 | 103,078.92 | 84,536.78 |
| 资产净额 | 2,768.96 | -1,842.32 |
| 营业收入 | 33,469.50 | 58,732.27 |
| 净利润 | 4,461.93 | 7,222.24 |

(二)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72% |
| 法定代表人 | 葛志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MA3KP0B61C |
| 成立时间 | 2021年8月2日 |
| 注册地 |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6,035.28 | 179,121.34 |
| 负债总额 | 255,971.57 | 200,645.44 |
| 资产净额 | -19,936.29 | -21,524.10 |
| 营业收入 | 53,662.81 | 94,899.60 |
| 净利润 | 1,432.12 | -3,976.14 |

(三)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70.5606% |
| 法定代表人 | 殷哲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1MA1X1K5N9C |
| 成立时间 | 2018年8月13日 |
| 注册地 |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
| 注册资本 | 2,527.5388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半导体专用设备、电工电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仪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租赁、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家具、工艺美术品、采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及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580.38 | 4,628.57 |
| 负债总额 | 2,967.70 | 1,458.65 |
| 资产净额 | 2,612.68 | 3,169.92 |
| 营业收入 | 1,470.37 | 1,004.36 |
| 净利润 | -679.54 | -2,878.11 |

(六)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葛志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MA1NE9X500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月24日 |
| 注册地 |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7,140.18 | 215,381.42 |
| 负债总额 | 200,524.03 | 199,108.66 |
| 资产净额 | 16,616.15 | 16,192.52 |
| 营业收入 | 41,756.94 | 90,550.96 |
| 净利润 | 389.37 | 3,358.1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18,152.38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智能装备银行授信担保(江苏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9月23日;
旭睿科技银行授信担保(江苏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10月22日至2027年9月23日;
科芯半导体银行授信担保(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8日;
松瓷机电银行授信担保(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7年9月23日;
立朵科技银行授信担保(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8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8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旭睿科技、科芯半导体、松瓷机电、立朵科技以及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向智能装备提供的担保由智能装备其他股东无锡福和上实与其有的智能装备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向旭睿科技提供的担保由科芯半导体其他股东无锡翔同、无锡福和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向科芯半导体提供的担保由科芯半导体其他股东无锡翔同、无锡福和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向松瓷机电提供的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森、施大雄、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向立朵科技提供的担保由无锡福辉等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立朵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8,152.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45%、16.3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根据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张祺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任期将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张祺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张祺先生简历

张祺: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张祺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4楼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4日

至2026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 1.01 | 选举竺兆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1.02 | 选举叶伟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1.03 | 选举肖永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1.04 | 选举王海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1.05 | 选举姜晖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1.06 | 选举沈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 2.01 | 选举黄炳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2.02 | 选举陈林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2.03 | 选举马思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36 | 传音控股 | 2026/11/18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6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6楼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曾春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3979932

传真:0755-33979211

邮箱:investor@transsion.com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选举竺兆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2 | 选举叶伟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3 | 选举肖永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4 | 选举王海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5 | 选举姜晖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选举黄炳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陈林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3 | 选举马思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竺兆江先生、叶伟强先生、肖永辉先生、王海滨先生、姜曙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黄绮汶女士、陈林荣先生、马思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绮汶女士和陈林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提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组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竺兆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竺兆江先生曾在浙江春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伟强: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叶伟强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肖永辉: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肖永辉先生曾在江西庆江化工厂、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王海滨: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海滨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曙明: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姜曙明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绮汶:中国香港籍,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黄绮汶女士曾在毕马威、富事高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24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邦永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至今担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担任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林荣: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陈林荣先生曾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思甜: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马思甜先生自1998年起任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董事等多个职位,现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目前还担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6-021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loffice@belli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闫世锋先生

财务总监:吴晓洁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

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陈丽洁女士、陈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bloffice@belli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4261157

邮箱:bloffice@bell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议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的《关于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函》,云锡控股公司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云锡控股公司,云锡控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7,922,654股股份,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10.81%,享有《公司法》《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的提案权。

(二)提议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云锡控股公司基于对锡业股份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结合锡业股份发展实际,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议锡业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云锡控股公司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但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锡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主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云锡控股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尽快就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云